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1年度司促字第3938號

債 權 人 凱鉈電線電纜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柄汎

債 務 人 景阜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阜達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肆萬零捌佰玖拾捌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其餘聲請駁回。

三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。

四、按債權人就核發支付命令之請求，應釋明之。所謂釋明者，指當事人提出法院得即時調查，而信其主張為真實之一切證據而言。是法院審酌應否核發支付命令時，僅專就債權人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債權人並未提出證據，或僅依債權人所提出之證據，仍難信其主張為真時，法院即應以裁定駁回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。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84條、第511條第2項、第513條第1項前段規定即明。

五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債務人景阜企業社同景阜科技有限公司於民國110年9月29日至110年11月24日間向債權人購買電線電纜商品，債務人並於110年11月29日通知債權人其中110年11月12日及110年11月24日購買之商品發票需重新開立公司名稱為「景阜科技有限公司」，詎債務人現尚積欠貨款新臺幣357,936元迭經催討未果，為此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

規定，請求債務人給付貨款357,936元及法定遲延利息。經查，聲請人就其主張之事實雖提出金額為40,898元之發票號碼TB00000000號三聯式統一發票影本1紙(下稱系爭統一發票)、出貨單影本7紙(下稱系爭出貨單)為證。然依債權人提出之前開證據，系爭統一發票係記載「買受人：景阜科技有限公司、統一編號：00000000」，另系爭出貨單則係記載「客戶名稱：景阜企業社、統一編號：00000000」，則本院僅就請求金額其中40,898元得推認債權人與債務人間有買賣事宜，惟就其餘金額尚難僅依債權人提出系爭出貨單，即推斷兩造就逾40,898元部分有買賣關係存在，並產生債務人應給付債權人逾40,898元貨款之薄弱心證。綜上，債權人本件逾40,898元部分之請求，顯未盡釋明義務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七、債權人如不服本命令駁回部分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十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1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王淨瑩

附記：

-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★二、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，提出『債務人其他可供送達之地址』；如債務人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人最新人登記資料(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)及法定代理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(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登記事項欄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)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(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)
三、債務人如已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若未提出異議，則本命令確定後本院仍將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予債權人。
四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五、支付命令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債務人，債務人對於債權人之請求未必詳悉，是債權人、債務人接獲本院之裁定後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